

憲示 第三百九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庫務司為完納冬季餉項之示諭開示於眾等因奉此合

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庫務司李

為

諭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現年冬季餉爾各業主須於西歷十月內上期輪納茲特勸爾業主等應於西歷十月三十一日內先完納各餉項如過期仍未輪納者即由臬憲衙門告追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九月

三十日示

憲示 第三百九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保良局稟呈各節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敬稟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丙戌年保良局總理現已屆期例應告退另推別人承辦業於六月念五日集眾公議推舉劉渭川等八人承辦丁亥年保良局事謹將新舉總理各人姓名呈

鑒伏祈

華民政務司憲轉詳

督憲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七月吉日

保良局陳樹宸等謹呈  
何曉生  
張冠卿

計開總理八位

劉渭川正主席

劉蔭泉

蔣士楷副主席

余堯敬

盧芝田管理銀兩

陳聖瑞

李秀軒

潘芳偕

敬肅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丙戌年保良局事現已屆期例應告退另舉別人承辦先於六月念五日集眾公議推舉劉渭川等總理保良局丁亥年事務除紳等將所有經手應辦事宜并數目銀兩等項一概交代清楚外理合奉達并將數目繕列清摺呈

鑒伏乞轉詳

督憲大人察核存照

華民政務司 鈞鑒

駱大人

丁亥年 七月

念八日

保良局董事陳樹宸等謹呈  
張冠卿  
黃清巖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丙戌年七月初二日至丁亥年七月念八日止保良局收支銀兩數目開列送

閱

## 計開

一接上手存下銀八百五十八圓六毫二仙

一進來息銀六十六圓七毫二仙

一進捐項銀壹十圓

合共進銀九百三十五圓三毫四仙

一支給難民回籍費用共銀一十五圓一毫七仙

一支訪事車工艇脚雜用共銀二十八圓三毫四仙

一支訪事馬滿十五個月工銀二百二十五圓

一支訪事馮生三個月工銀三十六圓

一支訪事鍾余三個月工銀二十四圓

合共支銀三百二十八圓五毫一仙

除支外實尚存銀六百零六圓八毫三仙 交代日交新總理收

憲示 第三百九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十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紅磡

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為

##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紅磡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三號坐落紅磡該地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四萬丁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八十二圓投價以二千四百一十圓為底

##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鵝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出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需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無論幾間在其地內該屋要用磚或石塊及灰沙之牆并

及瓦背要堅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不得少過五千圓

七若有華人屋建於該地段內每屋之後須留有天井深至少十五英尺

## 闕照該屋

八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九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